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配售新股而產生的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配售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在有條件情況下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標準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配售合共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數目為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621,152,835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約20.0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67% (假設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配售價0.4港元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21.57%；(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0.457港元折讓約12.47%；及(i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0.414港元折讓約3.38%。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配售事項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同意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所有規定；(iii)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取得配售事項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授出特別授權後，方可作實。

假設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600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擬將配售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潛在投資及發展位於亞洲的電動汽車及充電相關業務及(ii)發展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位於馬來西亞的土地開發項目。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213,613,259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5%。假設悉數配售，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將由約29.05%攤薄至約24.20%(假設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降幅約為4.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攤薄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交易。假設悉數配售，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倘實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可能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就批准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視作出售事項、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的詳情，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載入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
- (2)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在有條件情況下同意按盡力標準以配售價0.4港元配售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股份總配售價1.5%之配售佣金。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承擔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合理及適當產生之實付開支。配售代理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配售股份，而該等承配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預期概無承配人將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主要股東。本公司亦將促使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確保承配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事項項下之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7,621,152,835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約20.00%及經悉數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約16.67%(假設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5,242,24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0.510港元折讓約21.57%；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0.457港元折讓約12.47%；及
- (i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0.414港元折讓約3.38%。

配售價乃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配售代理經參考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現行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及達致。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事項項下的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於各方面與於發行日期的已發行現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股東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協議項下的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並同意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2.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配售事項及特別授權之所有規定；及
3.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本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包括上市規則)取得配售事項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批准及本公司授出特別授權。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則配售代理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概無訂約方可就配售協議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

終止配售事項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任何時間向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發出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倘：

- (1) 香港之國家、國際、金融、外匯管制、政治、經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配售協議作出的保證、聲明及承諾出現任何重大違反情況，而配售代理有合理理據認為有關違反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3)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將對配售事項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使進行配售事項變得不適宜或不合宜；或

- (4) 自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刊發有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告以來，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所刊發之過往公告、通函、中期及年度報告所載之任何陳述已成為或被發現於任何重大方面屬不實、不正確或有誤導成分，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完成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根據上文各段終止配售協議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配售代理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或事宜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下之任何責任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獲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過往十二個月之籌資活動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內並無通過發行股本證券籌集任何資金。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年報：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利潤	(508)	114
年度(虧損)/利潤	(512)	108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經審核總資產及淨資產分別約為2,388百萬港元及1,236百萬港元。

配售事項對本公司的財務影響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其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假設悉數配售，本公司因配售事項而發生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可能視作出售事項之收益初步估計約為1,411,000,000港元，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投資成本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前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淨資產(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收市價計算)之應佔權益計算。該收益僅為對本公司可能視作出售事項之估計收益，並將由本公司核數師進行進一步審查。

配售事項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權架構的影響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假設(i)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ii)悉數配售)：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股東姓名/名稱	緊隨配售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股份數目	概約 %	昊天國際建設 投資股份數目	概約 %
本公司(附註1)	2,213,613,259	29.05%	2,213,613,259	24.20%
李少宇(附註2)	71,784,000	0.94%	71,784,000	0.78%
林媛(附註3)	891,264,000	11.69%	891,264,000	9.75%
霍志德(附註4)	60,975,610	0.80%	60,975,610	0.67%
許琳(附註5)	4,146,342	0.05%	4,146,342	0.05%
中灣國際資產管理 有限公司	<u>1,335,440,000</u>	17.52%	<u>1,335,440,000</u>	14.60%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1,524,224,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u>3,043,929,624</u>	39.95%	<u>3,043,929,624</u>	33.28%
總計	<u><u>7,621,152,835</u></u>	100.00%	<u><u>9,145,376,835</u></u>	100.00%

附註：

1. 於2,213,613,259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中，(i)599,912,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通過昊天實業管理(中國)有限公司持有，(ii)1,542,272,688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通過昊天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持有及(iii)71,428,571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通過昊天財務有限公司持有。
2. 71,7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由李少宇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李少宇女士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因此亦被視為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根據聯交所網站上公佈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一日的披露表(即截至本公告日期的最新披露表)，林媛女士實益擁有合共891,26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其中391,26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由林女士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另500,0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由林女士全資擁有的Soaring Wealth Ventures Limited持有。
4.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擁有60,975,61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的權益。
5. 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非執行董事許琳先生擁有4,146,342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的權益。
6. 總百分比以四捨五入方式呈列，故總和未必為100%。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悉數配售，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10百萬港元。配售事項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就配售事項適當產生之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交易費及交易徵費)以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產生之其他開支)預期約為600百萬港元。因此，經扣除該等費用、成本及開支後，估計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39港元。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擬將配售事項之預計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或(i)潛在投資及發展位於亞洲的電動汽車及充電相關業務及(ii)發展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現有業務，包括但不限於位於馬來西亞的土地開發項目。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資料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證券投資；(ii)提供證券經紀以及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收入；(vi)物業發展；及(vii)放貸。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i) 證券投資；(ii) 提供證券經紀以及金融服務；(iii) 資產管理；(iv) 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v) 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服務；(vi) 物業發展；(vii) 物業租賃及(viii) 放貸。

配售代理的資料

配售代理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配售代理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進行配售之理由

進行配售事項將補充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並籌集資金以支持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業務發展。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將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提供進一步集資的機會，同時擴大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之整體利益。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2,213,613,259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5%。

假設悉數配售，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將由約29.05%攤薄至約24.20%(假設股份數目並無變動)，降幅約為4.8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攤薄構成本公司之視作出售事項交易。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持有2,213,613,259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9.05%。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李少宇女士（「李女士」）持有71,78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94%，執行董事霍志德先生（「霍先生」）持有60,975,61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佔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約0.80%。因此，李女士及霍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聯繫人）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連同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約為30.79%。

假設悉數配售且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集團所持股份的絕對規模（包括李女士及霍先生（分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持有的股份）將由30.79%減至25.65%，其他股東所持股份的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亦有所改變，以致本集團未必有實際能力單方面指導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之相關活動。

因此，本公司管理層重新評估本公司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控制權後，倘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董事認為本集團將不再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擁有充足主導表決權可主導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相關活動，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不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然而，即使配售事項未獲悉數配售，本公司預計配售事項的目標籌資規模將至少為2億港元，發行500,000,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新股份。基於上述預期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現時的股權結構，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將從約29.05%稀釋至27.26%，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在配售事項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任何情況下，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是否會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取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股權結構以及評估本公司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控制權的其他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其他股東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持股的相對規模及分散程度、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過往股東大會的出席情況及投票模式。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產生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進行的配售事項，而非本公司直接出售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配售事項將使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能夠獲得大量財務資源，進而可用於投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發現的潛在商機。儘管出現可能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仍將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主要股東及單一最大股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業務的改善亦將使本公司受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收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控股權益。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投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加權平均成本約為每股0.325港元。於本公告日期，昊天國際建設每股投資股份的收市價為0.410港元。儘管出現可能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仍將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長期看好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前景。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的影響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主要從事(i)建築機械租賃及銷售；(ii)提供證券經紀以及金融服務；(iii)資產管理；(iv)證券投資；(v)提供維修及保養以及運輸收入；(vi)物業發展；及(vii)放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收入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約78.85%及75.88%。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悉數配售)，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淨資產及經營業績中的份額將隨著其在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後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權益獲稀釋而減少，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將不被視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將呈列自己的綜合財務報表，其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權益將作為資產負債表中的單獨一行作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入賬，代表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淨資產中的份額。此後，本公司將繼續通過其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應佔股權從其淨資產及經營業績中受益。假設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終止綜合入賬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本集團將繼續分別錄得約43.16億港元及19.84億港元的總資產及總負債，而歸屬於股東的淨資產約為23.32億港元。該等終止綜合入賬純粹是會計處理的一種形式，該估計僅用於說明目的，並不代表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於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後將如何呈報。

儘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財務報表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內終止綜合入賬，本公司將繼續保持以下規模化業務運營：

- (a) 本公司將繼續透過其位於英國倫敦55 Mark Lane的自有商用物業從事物業租賃業務(「英國物業」)，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1,452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英國物業的未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約為11.99億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述商用物業的租金收入為54百萬港元，數額龐大。本公司一直在研究翻新英國物業的可行性，增加可出租面積總量，從而增加長期租金收入。近日，本公司聘請英國一家聲譽良好的外部資產管理公司來設計英國物業的綜合業務規劃，以協助本公司開展包括英國物業重大升級及／或增建樓層在內的翻新項目；

- (b) 本公司仍將間接持有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不少於24.20%的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賬面價值約為1,924百萬港元)，並在其業務中擁有重大權益。作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單一最大股東，本公司將繼續不時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管理層就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業務進行溝通，探索業務增長潛能；
- (c) 本公司將繼續從事股權債務投資業務。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賬面總值約290百萬港元的龐大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股本證券、非上市基金、非上市債務等投資；及
- (d) 本公司繼續積極探索新商機。具體而言，本公司現正與潛在方商討收購設立在中國的智算中心相關業務。

有鑒於此，本公司認為，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後，本集團的剩餘業務可以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能夠擁有超40億港元規模資產總額。

本公司的運營，包括其於英國物業的投資，與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運營是分開和獨立的。儘管可能會失去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的控制權，但本公司認為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實際權益不會收到任何重大攤薄。本公司對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投資具有戰略性和長期性。考慮到財務可行性的重要性及昊天國際建設投資的前景，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儘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於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惟由於本公司將繼續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擁有其董事會代表，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重大股權之經濟利益仍可保留。

長遠而言，配售事項將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提供財務可行性，其可受惠於潛在投資機會之回報，而本公司仍可享受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資產淨值增加及其業務發展所帶來之利益，因本公司於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後仍將維持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重大股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支持配售事項及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倘進行)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可能視作出售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75%，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倘實現)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由於概無股東於可能視作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若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就批准可能視作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有關決議案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及舉行，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可能視作出售事項、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可能視作出售事項、配售協議及特別授權的詳情，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若干載入的資料，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前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月四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短暫停止買賣，以待發佈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74)，為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控股股東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可能視作出售事項、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悉數配售」	指	最高數目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41)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董事」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董事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授出特別授權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集團」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及其附屬公司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份的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指	惟根據配售事項發行配售股份外，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昊天國際建設投資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促使認購配售股份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按配售價配售最多1,524,224,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昊天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公司
「配售協議」	指	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之最多1,524,224,000股昊天國際建設投資新股份
「可能視作出售事項」	指	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後可能視作出售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導致本公司於昊天國際建設投資之股權攤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向昊天國際建設投資股東及本公司尋求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霍志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歐志亮博士，太平紳士(澳洲)及霍志德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銘燊先生、林君誠先生及麥耀棠先生。